证券代码: 872753

证券简称: 宏字环境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廖 4 助
全文"股东大会"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市宏宇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江苏宏宇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市宏宇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 苏州市宏宇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 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41,624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由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5099184A。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ALPOL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 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邮政编码: 2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41,624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完善公司治理,科学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服务、环境评价、 环境影响评估咨询;环境监测与检测; 水处理、大气处理、噪声处理;环境监 理: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工程的 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污 染源调查及评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 节能减排方案 策划;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企业 环保管理服务;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排 污许可证咨询与服务; 环保验收咨询 与服务;河道治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承 接与承包:环保信息咨询、环境检测及 工程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 职业证书类培训)。安全评价业务; 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 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倡导以人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不含酒);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 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登记存管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本的企业文化,完善公司治理,科学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五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环境技术服务、环境评价、环 境影响评估咨询:环境监测与检测:水 处理、大气处理、噪声处理:环境监理: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保工程的设 计与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污染 源调查及评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 查评估及修复治理; 节能减排方案策 划;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环 保管理服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排污 许可证咨询与服务:环保验收咨询与 服务:河道治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承接 与承包:环保信息咨询、环境检测及工 程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 业证书类培训)。安全评价业务; 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水利相 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不含酒);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41,62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 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 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第二十条 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公 司股份情况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 30,041,6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 增加资本: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公开交易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公司合并: 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不超 过公司 己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 |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 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于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 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 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 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 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 理的解释。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最大 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 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一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一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 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公司股东怠于履行自己的职责,导致 股东会决议不能顺利进行,其他股东有 权要约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 后积极配合执行。

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 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长效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不得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 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 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 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发生。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东、实 不得抽回其股本: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等抽回其股本;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 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且超过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 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 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公司投资等);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报4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 审议批准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途事项**;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十一)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工持股计划**;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12)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持股计划;

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 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 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 现场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 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方式。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实际情况,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对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录音录像方式留存会议资料。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四条 **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 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 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 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号码。
- (5)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七条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 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 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 委托人的股 东账户卡。受托人为非自 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 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別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 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 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 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回终止挂牌;**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五)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 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 征集股东投票权。

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关系披露: 当股东会审议的 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该股东 应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披露内容应全面涵盖关联方、关 联交易的性质、程度及其他全国股转 系统要求的详细信息,以保证董事会 及其他股东能够充分、准确地了解相 关情况。同时,若在披露后至股东会召 开期间,关联关系发生任何变化,该股 东需及时补充披露。

回避告知与宣布:董事会在收到 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后,应严格 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实质 重于形式原则,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 慎判断。若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 股东会召开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 式明确通知关联股东其需回避表决的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具体事项。在股东会现场,大会主持人 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按照规范 流程公开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 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进行清晰、准确的解释和说明,确保 所有参会人员明晰情况。

表决流程: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展开审 议与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对于普通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若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 围(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 资本等重大事项,具体依据全国股转 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则应由出席会 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过程中,计 票人员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 定,准确统计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坚决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若 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的 情况,需确保投票系统能准确区分关 联股东与非关联股东的投票, 并按规 定处理。

监督与记录:股东会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按照全国股转 系统的要求安排监事或独立董事负责 监督表决过程,以此确保表决程序的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发行公司债券:
- (7) 回购本公司股票: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 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合规性与公正性。股东会会议记录中, 务必详细记录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 形,包括关联股东的信息、回避原因、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到赞成、 反对、弃权的股份数等)等全面信息, 以便日后查阅与追溯,且相关记录应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保存期限妥 善留存。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 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 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第九十一条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 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 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八条 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 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系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 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 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的佣金归为己有**;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七)不得提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利益;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 名 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0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洗。

由于前款规定事由,或违反忠实 勤勉义务,或怠于履行职责,董事在任 期内被更换,董事会可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该股东解聘。

第一百十条 董事辞职、被更换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被更换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自其辞职报告、被更换生效或任期结束之日起两年。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0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0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第一百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0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 件。

第一百0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 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 确规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 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 0 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0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 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九)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100万以上不满500万元的融资类交易事项,包括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该等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 0 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 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天。 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 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 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职责如下: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 其他职责。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 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也可以采 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 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 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 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有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的说明段内 容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 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 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 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由总经理审核后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 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 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行使以 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负 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 长指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 指派或不能指派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 (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应当 在会议召开3日以 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 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 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 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 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 过视频、电话、 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 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 (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 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 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 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 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 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 会会议。

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非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三十条的要求向 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 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 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 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 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 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 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 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 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 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 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 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 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编制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 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 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5. 所议事项的决定编制成会议记 **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 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机构负责 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向其 汇报工作,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 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不低 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董事会重新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 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被解聘或任期届满,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公司章程及聘用合同补充协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 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中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 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 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 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 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 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 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 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 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情 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连续 2 次 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 会应当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辞职、被更 换或任期届满,应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对 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保守公司商业 秘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设主席1人。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为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 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大会 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

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 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 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 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 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 子通讯、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或其他 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 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 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 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讼;

(7)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 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 会议召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 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 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 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 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 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 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 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至少10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 门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 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 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 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 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 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 例进行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全 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讲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 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 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 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寄;
- (三) 电子邮件;
- (四)传真;
- (五)公告;
- (六) 电话;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 邮寄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自该数 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 出的,以发出传真的当天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 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告 刊登之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话方 式发出的,以打电话当天为送达日,电 |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 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 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 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 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 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 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 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 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 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与终 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产程中设置关于级 世界 的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东、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通过控股股东、连 权 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 拉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 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 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 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 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公司法 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 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机构 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 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百零五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

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 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 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 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 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 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十二条 本章程中,下列 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第二百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 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然。

第二百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